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1〕9号

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力度，规范过程化考核工作，提高过程化考核质量，使课程考核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更全面、更客观地反映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。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学管理相关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过程化考核是指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行为、过程表现做出综合性考量的一种阶段性全面考核方式。其目的在于督促学生注重学习过程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过程化考核贯穿于教学全过程，要求及时、充分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范围为《河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所列各类讲授、实验等课程。对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专业类实习、实训等课程的考核遵循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考核形式及要求

第四条 过程化考核是对日常学习过程的阶段性学习效果的测试，可采用课堂考勤、课堂表现、平时作业、阶段测验、在线学习、教学实践、期中考试等基本形式。

（一）课堂考勤。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评价。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考勤，保证每门课程考勤记录覆盖每次课堂，以提高课堂考勤的效率，便于后期的数据积累、分析和展示。

（二）课堂表现。任课教师主要针对学生的听课状态与纪律，学生课堂发言、演讲、模拟授课、专题讨论、小组学习等课程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三）平时作业。主要包括课堂或课外作业、学术小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、学习总结等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要求，对学生完成作业（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）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阅。作业布置要适量，及时批改、及时反馈，严把作业质

量关，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。

（四）阶段测验。主要包括随堂测验、单元测验、章节测验等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学时数和教学进度，自行安排阶段性测验，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测验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。

（五）在线学习。主要包括目前各种形式的网络教学平台学习，教师根据学生线上学习情况综合评定。

（六）教学实践。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机操作、实验、设计、创作、外出参加教学实践和调研的结果及综合表现评定成绩。

（七）期中考试。针对必修类课，鼓励学院安排期中考试。

除上述基本形式外，经所在单位教学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形式，也可纳入过程化考核中。

第五条 每门课程需选择适合课程特点的考核形式，原则上至少包含 2 种形式。不同任课教师担任的同一门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应一致。

第六条 为保证过程化考核的科学性，课程过程化考核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要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，适当增加课程过程化考核的难度。

（二）过程化考核成绩在本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总比例原则上在 50%-70%，过程化考核的各分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录。对于期末采用非试 1 卷考核的课程，过程化考核成绩占比可提高至 100%。

（三）过程化考核中课堂考勤成绩权重占比一般不超过 5%。根据课程特点，课堂表现、平时作业、阶段测验、线上学习、教学实践、期中考试等各分项成绩权重占比可自主设置。

（四）过程化考核应能体现试题命制的科学合理性。考核成绩分布应具有一定区分度，必修类课程的考核成绩原则上优秀率（90 分及以上）不超过 25%（选修类课程不超过 30%），有一定不及格率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课程过程化考核的总体要求，每学期开课前组织各教研室制定各门课程的过程化考核方案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第八条 各教研室要根据教学大纲、课程特点、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等具体要求，负责组织教师讨论、制定过程化考核方案，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审核后，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实施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向学生公布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，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开展过程化考核和成绩评定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在教学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应适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，并认真记录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，做到有据可依。课程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过程化考核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在录入成绩前，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比例设置。根据考核实际进度实时录入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，鼓励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前完成过程化考核成绩的录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期末考核成绩统一设置基本分数底线（即最低及格控制分数线），分数底线为 60 分。凡学生期末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论过程化考核成绩如何，该门课程考核视为不及格，总评成绩自动以该生期末考试成绩记载。

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借助网络教学平台设置过程化考核任务，实时采集学生各项行为数据，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和学习动态，逐步代替繁重、重复性工作，以提高过程考核的管理成效，提高考核成绩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第十四条 经审定的过程化考核方案将作为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，各任课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需要更改，须与学生代表座谈并征得同意后，再由课程负责人向教研室主任提交考核方案更改申请，由本单位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，任何教师未经准许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四章 考核监管及材料归档

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是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的主体，要根据课程过程化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过程化考核工作，重点检查过程化考核的实施情况，对过程化考核方案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各任课教师在实施过程化考核中，要通过课程教学了解学生的情况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改进教学方法，更新教学模式，真正实现以课程过程化考核推动教学改革的作用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过程化考核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。对于过程化考核成绩普遍为高分或普遍为低分的课程，相关教学单位应全面审查过程化考核资料，写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。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，对不负责的任课教师给予批评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参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保存过程化考核资料，鼓励各单位逐步将过程化考核资料电子化，方便后续查验。原则上，所有过程化考核资料至少保存 4 年。

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将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原始记录单（建议为电子扫描版）交本单位保存，过程化考核原始材料可由任课教师保存。对于借助网络教学平台开展过程化考核的课程，可只提供网络教学平台上的过程考核成绩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之课程考核事项，参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学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三、考核时间

1. 课堂考勤：每次课前完成

2.

3.

4.

5.

四、资料归档（须说明课程考核后归档时所提交的材料，建议提交电子版材料）

撰写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教研室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